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字〔2017〕9号



关于组织报名参加 2017 年全省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7 年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的通知》（粤宣明电【2017】47 号）要求，今年我校将继续选送学员参加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修内容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了解掌握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了解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了解掌握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研修形式

研修班为脱产学习，以自学原著文件、听取辅导报告、开展专题研讨、撰写结业论文、进行社会考察为研修形式。

三、期次安排

本次研修班我校有 4 个指标，分别是第 60、61、62、63 期各 1 人，报到时间为开班第 1 天，即 7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8 日。报到地点：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党校大厦（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具体要求如下：

1. 第 60、61 期：2017 年 7 月 27 日—8 月 10 日。学员主要包括：各高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各高校其他涉及思想政治工作部门中具有副高（副处级）以上职称（职务）的管理人员。

2. 第 62、63 期：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学员主要包括：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部的有关负责人；尚未参加研修、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的青年骨干教师；尚未参加研修的从事文学、历史学、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新闻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及管理人员。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并于 6 月 8 日前将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1）一份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 602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zhkxcb@126.com。

2、若同期多人申报，报请学校党委审核选派人选。

3. 已报名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凡请

假者，必须出具所在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同意的函，二级学院党委党委（支部）出具的函一律无效。请假天数超过规定天数的，按退学处理。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的，将不予准假。

号

联系人：石利刚

联系电话：89003019

附件 1：2017 年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
学员登记表

党委宣传部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 学员登记表

期次：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现 任 职 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掌握何种外语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研究方向		
最高学位（学历）获得时间、学校	国 内				
	国 际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习、 培 训 简 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教 学、 科 研 成 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推 荐 意 见</p>	<p>说明：各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学员由所在学校党委（党组）出具意见。</p> <p>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级主要新闻单位、社科类主要学术期刊等单位学员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出具意见。</p> <p>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党校、讲师团、社科联、社科院、党报等单位学员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送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p>

注：请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编必须填写。